

【基础点16】个人所得税纳税人

中国公民

大陆公民
港澳台同胞

外籍个人

自然人
主体

个体工商户
个人独资企业
合伙企业



(二) 纳税人分类

属人

属地

纳税人	判定标准
居民个人	有住所
	无住所而“一个纳税年度内”在中国境内居住“满183天”
非居民个人	无住所又不居住
	无住所而“一个纳税年度内”在中国境内居住“不满183天”



【提示】纳税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。跨年度须分别计算各个年度内分别居住的时间是否满183天。



【案例】

美国人麦克2019年12月1日来华工作；2020年7月回美国探亲20天；2021年12月20日回国。

【分析】

麦克2019年并没有在中国居住满183天，不属于居民个人，是非居民纳税人；2020年和2021年均为居民纳税人。



【例题-单选题】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是()。

- A.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个人
- B.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
- C. 个体工商户
- D. 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合伙人

【答案】 B



【例题-单选题】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外籍人员中，属于2019年度居民个人的是（）。

- A. 马丁2019年8月1日来到中国，2019年10月31日离开中国
- B. 亨利2019年7月5日来到中国，2020年1月5日离开中国
- C. 琼斯2019年3月1日来到中国，2019年12月1日离开中国
- D. 路易2018年9月1日来到中国，2019年5月1日离开中国

【答案】 C



【基础点17】 个人所得税税目及计算

综合所得 老公特高	包括四项：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；计算方法：居民按月或次预扣预缴、按年计算综合所得，非居民代扣代缴
经营所得	同综合所得的计算方法基本一致
财产租赁所得	单独计征所得税 不同所得有不同的计算方法及计税依据
财产转让所得	
利息、股利、红利，偶然所得	



(一) 综合所得 (4 项)

1. 税目

税目	具体内容 (关键词)
工资、薪金所得	<p>任职或者受雇</p> <p>但下列补贴、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所得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独生子女补贴；(2) 托儿补助费；(3) 差旅费津贴；(4) 误餐补助；(5)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、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

公务员的独生儿子
出差就餐不交个税





劳务报酬所得	非雇佣 【注意】保险营销员、证券经纪人：从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按“劳务报酬所得”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
稿酬所得	以图书、报刊形式出版、发表
特许权使用费所得	提供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





【例题-单选题】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居民取得的下列所得中，属于综合所得的是（ ）。

- A. 经营所得
- B. 劳务报酬
- C.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- D. 财产租赁所得

【答案】 B



【例题-单选题】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（ ）。

- A. 年终加薪
- B. 托儿补助费
- C. 差旅费津贴
- D. 误餐补助

【答案】 A



【例题-多选题】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选项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（ ）。

- A. 个人从任职单位取得所得
- B. 个人提供著作权所得
- C. 个人出版图书的所得
- D. 个人转让专利权的所得

【答案】 BD



【例题-单选题】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应按照“劳务报酬所得”税目计缴个人所得税的是（ ）。

- A.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
- B. 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补贴
- C. 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的工资性质的所得
- D. 证券经纪人从证券公司取得的佣金收入

【答案】 D



(二) 综合所得年终汇算清缴应纳税额的计算

1. 适用税率

综合所得执行3%-45%的七级累进税率



“综合所得”个人所得税税率表（一）（按年）

级数	全年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（%）	速算扣除数
	含税级距		
1	不超过36000元的	3	0
2	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	10	2520
3	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	20	16920
4	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	25	31920
5	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	30	52920
6	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	35	85920
7	超过960000元的部分	45	181920

【说明】本表适用于“综合所得”汇算清缴的计算。



2.应纳税所得额

“定额扣除” + “附加扣除”

应纳税所得额=年收入额-生计费-专项扣除-专项附加扣除
-其他扣除



(1)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收入额的确定

①工资薪金所得以全额为收入额。

②劳务报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减除20%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。

劳务报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额=所得×(1-20%)

③稿酬所得以减除20%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，并减按70%计算。

稿酬所得收入额=所得×(1-20%)×70%



(2) 生计费

每年扣除限额为“60000元”。

(3) 专项扣除

个人按照国家或省级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“三险一金”，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，超过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付的，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、薪金收入，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


(4) 专项附加扣除

子女教育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
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

(5) 其他扣除

企业年金、职业年金、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
保险。



【例题-单选题】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属于专项扣除的是()。

- A.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
- B.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
- C.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
- D.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

【答案】 D



【例题-多选题】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可以作为个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有()。

- A.子女抚养
- B.继续教育
- C.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
- D.子女教育

【答案】 BCD

